**项目名称：树兰（杭州）医院人工肝疗效预测系统及肝移植疗效预测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SLYY-202010300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30日

一、本项目所在地：树兰（杭州）医院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848号

电话：15267466007

网址：[www.shulan.com](http://www.shulan.com)

户名：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银行账户：37146792921

目 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5](#_Toc300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30918)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5](#_Toc28549)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6](#_Toc6136)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7](#_Toc3775)

[四、投标保证 7](#_Toc2239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7](#_Toc15831)

[六、投标截止时间 7](#_Toc12821)

[七、公告期限 7](#_Toc25707)

[八、联系方法 7](#_Toc206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2531)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4](#_Toc21766)

[一、采购服务清单 24](#_Toc15884)

[二、产品技术要求 24](#_Toc22191)

[1、肝移植疗效预测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24](#_Toc22357)

[2、人工肝疗效预测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25](#_Toc25766)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 26](#_Toc537)

[四、商务要求 27](#_Toc1637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_Toc20566)

[一、评标原则 29](#_Toc23353)

[二、评审办法 29](#_Toc30941)

[三、评审程序 29](#_Toc20094)

[四、资格性审查表 30](#_Toc17827)

[五、符合性审查表 33](#_Toc11530)

[六、评分标准 34](#_Toc1267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36](#_Toc2061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6](#_Toc6382)

[一、总 则 36](#_Toc3922)

[二、招标文件 38](#_Toc15727)

[三、投标文件 38](#_Toc16045)

[四、投标 53](#_Toc6627)

[五、开标 54](#_Toc9820)

[六、评标 55](#_Toc13780)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57](#_Toc31543)

[第六章 采购合同 58](#_Toc22622)

[一、招标合同 58](#_Toc24295)

[二、合同条款 61](#_Toc162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5756)

[封面格式 65](#_Toc26331)

[投标函格式： 66](#_Toc304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67](#_Toc25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8](#_Toc15547)

[技术偏离表格式： 69](#_Toc8494)

[商务偏离表格式： 70](#_Toc30944)

[投标人一般情况： 71](#_Toc1609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2](#_Toc12571)

#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人工肝疗效预测系统及肝移植疗效预测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树兰（杭州）医院计算机设备进行邀请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1项目编号：SLYY-2020103001

1.2 项目名称：树兰（杭州）医院人工肝疗效预测系统及肝移植疗效预测系统采购项目

1.3 采 购 人： 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1.4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848号

1.5 项目类别：服务采购

1.6 项目数量：详见服务清单

1.7项目内容：树兰（杭州）医院人工肝疗效预测系统及肝移植疗效预测系统开发、安装服务

1.8标段（包别）划分：无

1.9否接受联合体：否

1.10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1.11公告期限：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 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近期纳税相关材料和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2.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2.1.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

#### 2.2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 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 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投标人须进入树兰医院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确认报名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 招标文件后方完成全部报名程序。网上报名系统将于报名时间（即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 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报名无效的，责任自负。

###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3.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年 11

月09日15时

3.2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3 报名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均可在树兰杭州医院官网网站（网址：

www.shulan.com）进行下载，并联系负责人登记（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15267466007）

（2）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报名。

### 四、投标保证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特别提示：若本项目非首次发布采购公告的，无论投标人是否 首次参加本项目投标，均需按本次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后六十天内保持有效。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0 年 11月09日15 时。

5.2 开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848号会议室（具体地址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

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六、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七、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法

采 购 人：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848号

联系人：靳佳 电话：152674660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项目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采 购 人 |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项目类别 | 货物类□服务类 | 单一产品采购 |
|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核心产品 |
| 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有效最低价 |
| 7 | 中标人个数 | 一个 |
| 8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详见“第五章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 9 |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 详见“第五章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官网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 详见“第五章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
| 14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七章 |
| 15 | 交货日期 | **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60 天 |
| 20 | 公告公示媒介 | 树兰（杭州）医院官网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一、采购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 1 | 肝移植疗效预测系统 | 1 | 套 | 10万 |
| 2 | 人工肝疗效预测系统 | 1 | 套 | 10万 |

### 二、产品技术要求

1、肝移植疗效预测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技术参数** |
| 1 | 二次开发 | 向医院开放系统的二次开发，支持系统的扩展和持续性产品迭代。 |
| 2 | 数据采集 | 支持数据对接+excEl导入双模式信息采集功能 |
| 3 | 支持使用NLP算法，处理已采集的电子病历/护理记录数据，识别非结构化文本信息，将必要信息转化为结构化存储并应用，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制为：肝移植治疗记录、并发症、血制品使用等 |
| 4 | 功能需求 | 支持通过多种条件检索筛选患者，包括：患者姓名、病历号、年龄、性别、在院状态、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床号、抗凝药物、抗过敏药物、治疗模式、入院诊断、出院诊断、置管事件、并发症、是否感染等 |
| 5 | 支持肝移植效果评价 |
| 6 | 支持基于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支持，进行人工肝疗效预测，包括：MELD评分预计变化、肝移植7日后患者结局 |
| 7 | 支持自定义聚类条件的人群聚类统计分析，输出自定义统计图表支持生成柱状图、饼状图、热力图、散点图等 |
| 8 | 支持设置对照聚类人群，进行人群对比 |
| 9 | 支持将自定义聚类条件保存为聚类条件模板，并随时调用 |
| 10 | 支持自定义指标的动态变化图表生成，要求多图表联动，同时标注肝移植治疗时间节点 |
| 11 | 支持将患者数据导出为excEl |
| 12 | 支持独立的课题内部成员权限管理功能 |
| 13 | 平台对接 | 支持与“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信息云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

2、人工肝疗效预测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技术参数** |
| 1 | 二次开发 | 向医院开放系统的二次开发，支持系统的扩展和持续性产品迭代。 |
| 2 | 数据采集 | 支持数据对接+excEl导入双模式信息采集功能 |
| 3 | 支持使用NLP算法，处理已采集的电子病历/护理记录数据，识别非结构化文本信息，将必要信息转化为结构化存储并应用，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制为：人工肝治疗记录、治疗模式、并发症、血制品使用、置/拔管事件等； |
| 4 | 功能需求 | 支持通过多种条件检索筛选患者，包括：患者姓名、病历号、年龄、性别、在院状态、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床号、抗凝药物、抗过敏药物、治疗模式、入院诊断、出院诊断、置管事件、并发症、是否感染等； |
| 5 | 支持MILD评分自动计算 |
| 6 | 支持基于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支持，进行人工肝疗效预测，包括：MELD评分预计变化、人工肝7日后患者结局 |
| 7 | 支持自定义聚类条件的人群聚类统计分析，输出自定义统计图表；支持生成柱状图、饼状图、热力图、散点图等； |
| 8 | 支持设置对照聚类人群，进行人群对比 |
| 9 | 支持将自定义聚类条件保存为聚类条件模板，并随时调用 |
| 10 | 支持自定义指标的动态变化图表生成，要求多图表联动，同时标注人工肝治疗时间节点 |
| 11 | 支持将患者数据导出为excEl |
| 12 | 支持独立的课题内部成员权限管理功能 |
| 13 | 平台对接 | 支持与“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信息云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

###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

1、投标人须提供1 年免费维保期（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人须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3、投标人须承诺对本院相关医护人员进行免费业务培训。

注：售后服务及培训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要求** |
| **1** | **质保期** | **1年** |
| **2** | **供货要求**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
| **3** | **售后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 |
| **4** | **包装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5** | **验收**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6** | **付款** | **付款人：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安装调试并验收后支付总金额6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其他** |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 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 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有关证 书。**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 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 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投标人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 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 较大的项目（或包），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 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二、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所有投标 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综 合评分法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的应记录原因，通过的填制通过资格审查表交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

3.3 投标文件由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书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

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符合审查指标的，为有效投标。

3.4 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3.5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 较与评价。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

中标候选人。

### 四、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满足第一章 2.1.1 条要求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 合一的证书），**应完整** |

|  |  |  |  |
| --- | --- | --- | ---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投标时需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 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须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如场所、设备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证明 等 |  |
| 7 | 3 年内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或期限已届 满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 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 满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自行出具 |
| 8 | **信誉要求** | **招标公告第 2.3 条要求** | **按招标公告第 2.3 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采购 人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 准）** |
| 9 | 报名情况 | 投标人须在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 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  |  |  |
| --- | --- | --- | --- |
| 10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 表人或拟派项目经 理（项目负责人）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 |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无行贿犯罪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投标人自行出具 |
| / | /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项要求 |  |
|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 身份证明书即可 |
| / | **/** | / |  |

### 五、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 应 |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
| 3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 和签署） |  |
| 4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六、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一）资信及商务部分** | **20分** |
| 1 | 企业资质 | （1） 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得1分；（5）具有软件成熟度CMMI3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投标人提供以上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为5分。 | 5分 |
| 2 | 软件开发能力 | 投标人提供医疗信息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著作权证书得2分，满分为10分。 | 10分 |
| 3 | 实施团队资质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里骨干人员的资历和实力情况进评价，拟派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以下资质证书：（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2）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2分。**注：****（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4分 |
| 4 | 政府采购政策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分 |
| **（二）技术部分** | **50分** |
| 1 | 技术响应 |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全部满足无偏离，得满分20分。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20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2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的实际情况出发，体现出本次采购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成熟性、必须与医院信息化现状和需求高度吻合，并且对医院采购需求具有清晰的认识。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情况评价。 | 10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管理和进度安排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可行性进行评价，酌情打0-10分。 | 10分 |
| 4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对医院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评委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酌情打0-5分。 | 5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评委对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进行评价，酌情打0-5分。 | 5分 |
| **（三）价格部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分** |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 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 购人的总称。

####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须在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并报名，否则其递交的投标 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完成全部报名程序。网上报名系统将于报名时间（即投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报名无效的，责任自负。**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 度。

**二、招标文件**

####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9.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9.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9.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9.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9.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9.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1.8 发布的附件、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 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 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为准。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11.1.1 开标一览表（封装要求见 19.3.1）

11.1.2 投标书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项 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服务实施方案等。

1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封装要求见 19.3.3）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 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1.3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 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 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2.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 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 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2.3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 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 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2.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3、投标保证金（无）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 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 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现场递交部分：**

16.1.1投标书(纸质版）封面格式为招标文件在封面加盖公章，投标书部分一到六（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打印,凡需要签名、签章 但投标单位无电子签章的内容可打印后亲笔签名、签章扫描上传），封装要求见 16.3.2。

**16.2.2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为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一到十

（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打印, 凡需要签名、签章但投标单位无电子签 章的内容可打印后亲笔签名、签章扫描上传），封装要求见 16.3.3。

**16.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6.3.1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封装；

16.3.2 投标书（纸质版）提供五份，胶装装订，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6.3.3 资格证明文件一正四副，单独装订，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如为一次性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

16.3.1、16.3.2、16.3.3 共同密封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外包装袋上清楚的标明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 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封装应严密、不易破损。

**16.4 纸质版投标书由投标人现场递交，如有疑问请咨询 15267466007**

**16.5 注意事项：**

16.5.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17、以下情况拒收投标文件

17.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2 未按招标文件 19.3.1，19.3.2，19.3.3，19.3.4 要求密封的；

17.3 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 18、投标书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五、开标**

#### 19、开标

19.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有效证件；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 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 否决其投标。

19.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评标人等有关人员名 单及领导组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 到场；

（4）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5）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6）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7）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8）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9）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六、评标**

####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 购人或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 避。

#### 21、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1.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 定的前提下，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采购人可在评审现场提出。应征询现 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经报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同意可 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2 开标、评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 废标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 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 23、定标方式

24.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官网进行公告。

2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 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 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 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25、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LYY-2019051601**

**一、招标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需方）：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关于树兰（杭州）医院打印机设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招标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乙方未尽前述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和（或）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即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否则视为不按合同约定交货。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负责。

第四条：权利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2019年6 月 6 日前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送达后一周内安装；第二部分商品根据甲方需要发货。

调试完毕。

第六条：售后服务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3年（自交货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七条：调试与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负责调换。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否则视为不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供甲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货到支付金额的50%，安装完成支付总金额4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赔偿损失。

5.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有权请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保证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索赔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以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承担责任的金额。因上述争议造成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还应负责恢复甲方名誉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一裁终局，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壹份，甲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 买服务的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 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 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 合格确认书。

（13）“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 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 表一致。

**3.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 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无）**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 目验收，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 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但违约 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 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 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 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 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 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 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 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 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 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 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 则应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 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 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 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 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 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 应在买卖双方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 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 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树兰（杭州）医院人工肝疗效预测系统及肝移植疗效预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LYY-202010300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为树兰（杭州）医院人工肝疗效预测系统及肝移植疗效预测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SLYY-2020103001），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传真： 投 标 人 代 表 姓 名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帐 号 ：

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 标 编 号 ：SLYY-2020103001

投 标 人 名 称 ：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大写）：** |

注: 1、投标总价包括设备价、运输、保险、税金、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报价。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除制作在商务资信文件中，须另再制作一份装在一单独的小信封内提交， 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致： （招标单位名称）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树兰（杭州） 医院人工肝疗效预测系统及肝移植疗效预测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 标 人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树兰（杭州）医院人工肝疗效预测系统及肝移植疗效预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LYY-2020103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树兰（杭州）医院人工肝疗效预测系统及肝移植疗效预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LYY-2020103001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注：**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企业注册资金：  |   |
| 10 | 企业员工数：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